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承辦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子信箱：dealing@cgsice.com  
電話：(02)2728-322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0)富顧字第 032108170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一、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共 2 份)。

主旨：謹就先機環球基金將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愛爾蘭時間)召開股東常會開會，其議案相關內容，依法通知貴公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先機環球基金將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愛爾蘭時間)於本公司營業處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召開年度股東常會，故依法通知 貴公司。
- 二、先機環球基金本次年度股東常會所擬審議及討論決議之一般事項如下：
  - A. 接受及審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的董事報告、查核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 B. 審閱本公司事務；
  - C. 重新指派 KPMG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會計師，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結束為止；
  - D. 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 三、不論 貴公司是否參加本次股東臨時會，均請填妥英文版本之「股東臨時會委託書表格」於所訂開會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故

最遲應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 時 59 分（愛爾蘭時間）前送達。應郵寄至 Tudor Trust Limited（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收件人：Martin McDonnell）或以電郵發送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 等方式擲回。

正本：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投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蔡政宏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倘若 台端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向 台端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尋求專業意見。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在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負責。於董事之最大所知所信範圍內（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此為真），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之內容。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通知書另有變更或其他說明外，本通知書所用詞彙應與經修訂或增補之本公司2021年2月15日的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用詞彙具有相同定義。

---

## 先機環球基金

### 股東通知書

（為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2011 年 S.I.第 352 號及其修訂），於愛爾蘭成立之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係一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訂於2021年9月17日下午2時（愛爾蘭時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檢附於本通知書後。不論 台端是否參加本次股東常會，請依所載指示填妥並擲回委託書表格。

本通知書隨附之委託書表格，應以郵寄至Tudor Trust Limited（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收件人：Martin McDonnell）或以電郵發送至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等方式擲回。委託書表格應於本次會議或其延會所訂開會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至上述地址。股東填寫委託書表格時應特別注意。

2021年8月17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如 台端所知，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為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且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依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及其修訂（下稱「**條例**」）於1997年10月10日許可。本公司為一傘型公司，由若干子基金（以下合稱或各稱為「**基金**」）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將於2021年9月17日下午2時（愛爾蘭時間）召開本公司股東常會，屆時將提請股東同意下列事項：

**A. 一般事項**

請注意股東常會中將為處理之一般事項，即：(i) 接受及審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查核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告；(ii) 審閱本公司事務；(iii) 重新指派 KPMG 為查核會計師；及(iv) 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B. 交付本公司股東表決之議案**

因此，為通過上述一般事項，附錄 A 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下稱「**普通決議案**」）應於股東常會上提交股東表決。

本次股東常會之正式開會通知列於本通知書之附錄 A，委託書表格則列於附錄 B。

**C. 法定最低人數及投票規定**

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即符合本公司本次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若於本次會議預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最低人數，則會議將延至次一禮拜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延至董事決定之其他日期、其他時間及地點召開。如該延會預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最低人數，以出席股東人數為法定最低人數。

**附錄 A** 開會通知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必須由股東親自或委由代理人於股東常會上以簡單多數決表決通過。

**D. 董事建議**

董事認為前揭一般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 台端投票贊成所提議案。

**E. 應採取之行動**

為通過本文件所載提案，建議 台端先閱讀後附所有文件。

**本公司股東常會** 本文件附錄 A 為訂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愛爾蘭時間）於位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之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召開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會中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交付股東表決。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常會，或填妥並擲回本通知書附錄 B 所附委託書表格，以行使表決權。若 台端希望透過代理人進行表決，則應填妥委託書表格，並以郵寄至 Tudor Trust Limited (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收件人：Martin McDonnell) 或以電郵發送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mailto: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 等方式擲回。委託書表格最遲必須於股東常會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故最遲應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 時 59 分（愛爾蘭時間）前送達。即便已指派代理人， 台端仍可參加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台端之基金股份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 台端僅得以指示登記持有人代您投票的方式，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

#### F. 結語

台端如對此等事項有任何疑問，應按上述地址聯絡我們，或聯絡 台端的投資顧問。

敬祝

鈞安

*Jasveer Singh*

**董事**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

## 附錄 A

###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先機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常會將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在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為下列目的舉行：

#### **審議事項**

1. 接受及審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的董事報告、查核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2. 審閱本公司事務。

#### **普通決議事項**

1. 重新指派 KPMG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會計師，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結束為止。
2. 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 **新冠肺炎疫情**

- 本公司以股東與董事之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
- 有關本公司為降低新冠肺炎於股東常會上之傳播所採取措施之通知，隨附於本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中。

本開會通知隨附之委託書表格，應以郵寄至 Tudor Trust Limited (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收件人：Martin McDonnell) 或以電郵發送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mailto: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 等方式擲回。委託書表格最遲必須於本次會議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故最遲應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 時 59 分 (愛爾蘭時間) 前送達至上述地址。股東填寫委託書表格時應特別注意。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得指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亦為股東。

於愛爾蘭都柏林登記 - 號碼：271517

## 附錄 B

### 股東常會 委託書表格

#### 先機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持有人身分證號	帳戶名稱與敘述

本人/吾等 \_\_\_\_\_  
任職於/設址於 \_\_\_\_\_

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指定 \_\_\_\_\_  
其任職於/設址於 \_\_\_\_\_

，或如未指派特定人或經指定之代理人（備註 2&3）無法出席股東常會時，則委託會議主席，若其不克出席，則委託設址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Tudor Trust Limited 之任一代表，擔任本人/吾等之代理人，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愛爾蘭時間）** 於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其任何延會，以下述方式代本人/吾等行使表決權。

簽名 \_\_\_\_\_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請在下方標題為「議決事項」項下之空格處打「X」以指明 台端希望如何對每一議案進行表決；如為投票表決，請於下方每一議案之空格處填寫總票數中「贊成」、「反對」及/或「棄權」之票數。

#### 審議及審閱事項：

1. 接受及審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查核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及
2. 審閱本公司事務。

#### 議決事項：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重新指派 KPMG 擔任本公司之查核會計師，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結束為止。			
2. 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得指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除以上另有指示外，代理人應依其認為適當者進行表決。

## 先機環球基金 委託書表格

### 備註

1.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之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書及附隨之委託書表格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2. 股東得於本次會議前透過委託書投票。
3. 股東可自行選擇指定代理人。如有指定，請刪除「會議主席」等文字，並於空格處填入指定之代理人姓名。
4. 委託人如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指派之主管或代理人代表公司親筆簽署。請確實記載簽名人之權限。
5. 如指派代理人之文件係經授權書而簽訂，請確實檢附經公證人公證之該授權書正本於委託書表格後。
6. 如為共同持有人，應以行使表決權之共同持有人中排名為首位者之表決權為準（不論其係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投票），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權，且為此目的，排名首位以共同持有人之姓名列在股東名簿之順序決定之。
7. 本委託書擲回時如未指明指定之代理人應如何表決，則該代理人將自行審酌如何表決，或是否於表決時棄權。
8. 本委託書之「棄權」表決選項，係供股東得針對任一特定議案為棄權。根據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棄權不構成投票，且就針對任一特定議案計算「贊成」或「反對」票數比例時，棄權票均不計入。
9. 對本表格所為任何變動必須簽署姓名縮寫，方為有效。
10. 本表格（包括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權限文件正本）應於本次會議或其延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之前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登記營業處之公司秘書處（Tudor Trust Limited, 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收件人：Martin McDonnell）或以電郵寄送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mailto: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方為有效。
11. 倘若有指定代理人因旅行限制、疾病或因防範措施之施行而臨時無法出席本次會議，且委託書表格已填妥並於本次會議或其延會預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或以電郵寄送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mailto: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則依照委託書規定，當該指定代理人無法出席時，將視同委託會議主席或 Tudor Trust Limited 之一名代表為其代理人。



**先機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本公司為降低新冠肺炎於股東常會上之傳播所採取之措施**

- 本公司以股東與董事之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
-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本公司試圖盡可能降低即將召開之股東常會出席率，以符合有關保持社交距離之公共衛生指引。
- 請注意，由於正值新冠肺炎疫情盛行，股東常會之時間、日期與地點有可能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
- 謹建議股東指派代理人。
- 謹進一步建議股東整合其代理人，以限制其使用之投票代理機構(proxy advisor)家數。
- 股東可於本次會議前透過委託書投票。
- 本次會議將實施肢體距離之限制。
- 股東如有問題，請於本次會議前提出。問題可透過郵寄、快遞方式或以電郵寄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mailto: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提出。
- 由於疫情瞬息萬變，如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最新情況。
- 股東應了解新型冠狀病毒，並隨時掌握世界衛生組織（WHO）、愛爾蘭健康服務管理署（HSE）及愛爾蘭政府之最新建議。